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2,976,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5,744,163.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票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实际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待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之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所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下，暂不执行按股时间差异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港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居留在该国的居民以及居民企业，其股息红利所得按该国(地区)的税法规定执行。

4) 对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股息派发协议》，由中行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将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息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567905/83567908

联系人：胡述峰/李悦菲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钱瑞、曹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与钱瑞先生、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智慧”)、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合不超过去人民币2,994,412.65元。关联交易钱瑞、曹伟已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与钱瑞先生、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智慧”)、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合不超过去人民币2,994,412.65元。关联交易钱瑞、曹伟已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与钱瑞先生、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智慧”)、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合不超过去人民币2,994,412.65元。关联交易钱瑞、曹伟已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与钱瑞先生、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智慧”)、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合不超过去人民币2,994,412.65元。关联交易钱瑞、曹伟已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